

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08年6月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。

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230,438,757.60元，根据2007年12月7日公司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，同意将总额不超过11,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，单笔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，到期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。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至今，已为公司节省财务费用约130万元。

截至2008年5月31日，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已投入9198.40万元。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进度的情况下，结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，公司拟继续将不超过2,3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单笔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，这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将降低相应数额的流动资金贷款，降低财务费用，按现行同期银行借款利率（扣减同期银行存款利率）计算，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约51.03万元。

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银行信贷信誉高，若募集资金项目因发展需要，实际实施进度超过目前预计，公司完全有能力根据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进度，随时归还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，以确保项目进展。该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。

公司保荐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范国祖、竺勇认为：

银轮股份继续运用不超过2,300万元暂时闲置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不超过六个月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关于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》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。

公司独立董事庞正中、陆家祥、陈江平、韩江南认为：

银轮股份继续使用不超过2,300万元暂时闲置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不超过六个月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不存在变相改变

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关于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》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。因此，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意见。

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08 年 6 月 9 日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、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，继续使用不超过 2,300 万元暂时闲置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不超过六个月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〇八年六月十一日